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0,000.00元变更为240,00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股变更为240,000,000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同意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同步更新外，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